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24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引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第55條行使權力，訂立《2024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理據

2. 大規模的食物加工需要使用食物添加劑，以確保加工食品從生產至食用的整個過程的食物安全和品質。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是食物添加劑，常用於延長多種食品的保質期。

3. 在食物中使用的防腐劑及抗氧化劑受《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D)(第132BD章)規管。第132BD章採用「准許列表」方式，規定任何輸入、為供售賣而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只可含有附表1所列食物分類中就該食物指明的准許防腐劑或准許抗氧化劑，而其分量不得超出該附表所指明的最高准許含量。

4.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訂明，政府會分階段審視和更新有關食物中添加劑的食物安全法例，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在第一階段審視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食物安全標準。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進一步訂明，政府會在2024年內完成有關法例修訂工作。

5. 有關檢討旨在使本地與國際的食物安全標準保持一致，加強保障消費者，並同時促進食品貿易。有關檢討是以

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標準為骨幹，輔以內地以及香港其他主要食品貿易伙伴(包括歐洲聯盟(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等)所採用的相關標準。

更新「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

6. 我們建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納的相應定義，更新第132BD章中「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等的定義。有關更新會將更多添加劑納入第132BD章的規管機制，而某些具有防腐功能的一般食物配料(例如鹽、糖和酒精)則繼續不包括在「防腐劑」的定義內。

7. 若干防腐劑和抗氧化劑能發揮防腐或抗氧化以外的作用，即具有多種作用的食物添加劑。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通用標準》)²就每個「添加劑—食物」組合³訂立單一的最高准許含量，而不論在食物中添加有關具有多種作用的添加劑的實際作用。現行第132BD章已依循有關做法，我們建議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經更新的定義下保持不變，以反映任何能在食物中發揮防腐劑或抗氧化劑作用的准許食物添加劑，均符合「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經更新的定義。

更新「准許列表」中准許防腐劑／准許抗氧化劑名單

8. 第132BD章所載的「准許列表」將有兩大改動。首先，我們建議刪去三種食物添加劑，即碳酸銅、二苯基和甲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1960年代成立，其制訂的相關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物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物規管機構，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共有189個成員(由188個成員國和1個成員組織(歐洲聯盟)組成)。食品法典委員會獲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食品安全標準制定機構。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根據可靠的科學原則制定具體的食物添加劑標準，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並確保公平的國際食品貿易。食品法典委員會不時根據最新關於安全的科學數據、不斷變化的技術發展和使用理據，為《通用標準》的條文作檢討和修訂。

³ 「添加劑—食物」組合的例子包括：「苯甲酸鹽—水果乾」、「苯甲酸鹽—糖漬水果」、「亞硫酸鹽—可可及朱古力製品」、「生育酚—可可及朱古力製品」。

酸。這三種添加劑並沒有列於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亦不是內地、澳洲、新西蘭、歐盟、新加坡和美國現時准許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由於這三種添加劑在國際貿易層面已不再使用，亦有合適的替代品，故此有關的刪除對食物業界影響不大。

9. 此外，我們建議新增29種添加劑。其中，28種添加劑已獲現行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准許使用並已有相關標準，而一種添加劑(迷迭香提取物)已獲糧農組織／世衛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JECFA)⁴評估和確定其安全性。香港主要食品貿易伙伴均已准許使用所有上述添加劑。值得注意的是，其中25種添加劑現時不屬於第132BD章定義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但如上文第6段所述，有關添加劑將會被納入其新的定義。

10. 總括而言，第132BD章列出的准許防腐劑和准許抗氧化劑將由32種增至58種，其中29種現時根據第132BD章已獲准許使用，另外29種則為新增。

更新准許防腐劑和准許抗氧化劑的最高准許含量

11. 我們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最新的《通用標準》和相關的商品標準，建議更新或制訂准許防腐劑和准許抗氧化劑在相關「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我們在考慮本地膳食習慣後，亦會加入在內地已採用但食品法典委員會仍未涵蓋的相關「添加劑—食物」組合。簡而言之，「添加劑—食物」組合將會由目前約900個增至約2 000個。

12. 若干食物添加劑在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中屬優良製造規範添加劑(GMP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已對這些GMP添加劑進行風險評估，結論是在食物中使用這些添加劑並不會危害健康。換句話說，這些添加劑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⁵在食物中使用，但有關的使用並不適用於某些食物分

⁴ 專家委員會(JECFA)是一個國際食物安全機構，負責蒐集和分析有關食物添加劑的科學數據，以及為經評估的食物添加劑訂定健康參考值(即每日可攝入量)。

⁵ 簡單而言，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添加於食物內的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發揮其預期作用所需的最低分量為限。

類或個別食物。在建議更新名單內的58種准許防腐劑／准許抗氧化劑中，其中24種屬於GMP添加劑。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在修訂的第132BD章中另行表列出這24種GMP添加劑(新訂附表1B)，以及就不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GMP添加劑的食物分類或個別食物，指明另一名單(新訂附表1C)。

13. 第132BD章所載的「合成食物」指含有兩種或多於兩種配料的食物。現時，這些食物可含有因其配料而導致加入的准許防腐劑和准許抗氧化劑，惟其分量須按相關「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我們建議更新相關條文，准許合成食物含有GMP添加劑，但當所使用的配料在新訂附表1C中有指明，則須按相關「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如有的話)。

為「特殊醫用食品」提供豁免

14.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特殊醫用食品指為病人進行膳食管理並僅能在醫生監督下使用的、經過特殊加工或配製用於特殊膳食的一類食品。在諮詢期間，一些來自業界的回應者要求豁免特殊醫用食品受第132BD章的規管。由於特殊醫用食品只針對少數人群的市場、香港基本上依賴入口來供應此等食品給有需要的病人，以及我們的貿易伙伴就這些產品在規管範圍和分類方面的監管各有不同，因此我們同意豁免特殊醫用食品受第132BD章的規管，以確保香港有持續而穩定的特殊醫用食品的供應。這項豁免不會影響特殊醫用食品的安全使用，因為消費者應在醫生指示下使用有關產品。食安中心會提供指引說明特殊醫用食品的詮釋。

更新食物分類系統和用詞

15. 現時，第132BD章附表1所採用的食物分類系統是根據2007年修訂的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制定而成。我們建議更新第132BD章的食物分類系統，使食物分類或細分類的名稱與國際接納的食物描述保持一致，以便於本地和海外持份者知所詮釋。

16. 現行第132BD章附表1A列出「可使用的准許食物添加

劑的替代物」。為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新做法保持一致，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第132BD章不再載有「替代物」名單，取而代之的是，某些功能類近的准許食物添加劑將以「食物添加劑組」的形式列出，而構成特定「食物添加劑組」的所有准許食物添加劑會以「構成添加劑」⁶在新訂附表1A中列出。根據經修訂的第132BD章，屬食物添加劑組的構成添加劑的總含量不可超出就該組指明的最高准許含量。

其他修訂

17. 現行第132BD章第3(8)條准許(i)罐頭食物含有尼生素，以及(ii)其他食物含有因在其配製過程中使用含有尼生素的罐頭食物而導致加入的尼生素⁷。是次修訂建議將多項「尼生素—食物」組合加入經更新的附表1，以指明尼生素在某些食物分類或細分類中的最高准許含量。因此，第3(8)條亦會相應更新，訂明上文(i)和(ii)提及的情況中，所含尼生素的分量不可超出其最高准許含量(如適用的話)。

18. 現行第132BD章第4條規定：凡任何食物裏面或表面含有添加的抗氧化劑，則該食物的名稱說明或宣傳品不得表示該食物主要供嬰兒及幼童食用。如上文第6和9段所述，我們建議把目前不包括在「抗氧化劑」定義內的某些抗氧化劑納入更新的定義中。某些新增的抗氧化劑(例如醋酸、抗壞血酸、檸檬酸等)將在新訂附表1被列為適用於「擬主要供不足36個月大的人食用的食物」(新增食物分類13)。現行第4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含有上述新增抗氧化劑的相關食物。第4條的修訂旨在豁免任何屬新訂附表1新增食物分類13及其細分類的食物受該條文規管。換言之，擬主要供不足36個月大的人食用並含有相關新增抗氧化劑的食物的說明和宣傳將繼續不受第4條所影響。

過渡期

⁶ 例如：「食物添加劑組」苯甲酸鹽的「構成添加劑」會列明是苯甲酸、苯甲酸鈉、苯甲酸鉀，以及苯甲酸鈣。

⁷ 第132BD章第2條將「罐頭食物」定義為密封容器內的食物，而密封容器是已經加熱處理，足以消滅食物或容器內的任何肉毒桿菌，或密封容器的pH是低於4.5的。

1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原本建議設18個月的過渡期。多個回應者(特別是食物業界)要求延長過渡期。業界表示，他們需要時間檢視其產品中所添加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可能需要重新配製其產品，改變供應來源，甚至調整其產品的標籤。

20. 我們認為更新規例應盡快實施，但亦認同須給予業界足夠時間去適應新訂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讓本地檢測機構建立相關檢測能力。此外，考慮到可能含有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加工和預先包裝食品的保質期一般較長，我們建議延長過渡期至24個月。

21. 在過渡期內，任何一項食品只須完全符合現行或經修訂的第132BD章的規定⁸，即可合法輸入或售賣。過渡期結束後，業界須完全符合經修訂的第132BD章的規定。

《修訂規例》

2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更新若干用詞的定義，包括「抗氧化劑」、「防腐劑」、「准許抗氧化劑」、「准許防腐劑」、「准許食物添加劑」、「最高准許含量」；以及提供「食物添加劑組」和「構成添加劑」的定義。就經修訂的第132BD章而言，「食物」的定義不包括特殊醫用食品。現行「替代物」的定義被廢除。(見上文第6、7、14和16段)
- (b) **第4條**廢除第132BD章第2A條，有關條文現時訂明替代物的使用。**第10條**取代現行附表1A，以訂定「食物添加劑組」和相應「構成添加劑」的名單。(見上文第16段)
- (c) **第5(1)條**提述GMP添加劑名單，以及不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GMP添加劑的食物分類和食物的名單。前者會根據第132BD章新訂第3(2A)條

⁸ 如某特定食品添加了兩種食物添加劑，則該兩種食物添加劑不可以一種符合現行第132BD章的規定，而另一種則符合經修訂的第132BD章的規定。

加入新訂附表1B，而後者則會根據新訂第3(2B)條加入新訂附表1C。這兩份名單是透過**第11條**加入。(見上文第12段)

- (d) 《修訂規例》**第5(2)條**更新第132BD章第3(8)條，並加入第3(8A)條以訂明罐頭食物所含尼生素的分量須符合相關最高准許含量(如適用的話)。(見上文第17段)
- (e) 《修訂規例》**第5(3)條**更新第132BD章第3(9)條以訂明合成食物可含有GMP添加劑，除非所使用的相關食物在附表1C中指明。(見上文第13段)
- (f) **第6條**修訂第132BD章第4條，豁免任何屬新訂附表1食物分類13(即「擬主要供不足36個月大的人食用的食物」)及其細分類的食物受第4條就有關食物的說明和宣傳規管。(見上文第18段)
- (g) **第7條**廢除第132BD章第10A條，該條文是早前修訂的過渡性條文，現已失效。
- (h) **第8條**提供24個月的過渡安排。(見上文第19至21段)
- (i) **第9條**取代現行附表1，以更新或訂明約2 000個「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見上文第1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年10月10日
提交立法會	2024年10月16日

《修訂規例》將於2024年12月30日起實施。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會有24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會在2026年12月29日屆滿。

建議的影響

24.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第132BD章現行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及家庭議題沒有影響。

25. 《修訂規例》符合保護本地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至於經濟影響方面，因為食物業界需要進行準備工作（例如檢視其產品中的添加劑）並考慮是否有需要重新配製其產品、改變供應來源和/或調整其產品的標籤，就有關防腐劑和抗氧化劑食物安全標準的建議修訂將為食物業界帶來一定的合規成本。不過，考慮到建議修訂基本上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國際做法而制定，加上香港大部分食品均採購自世界各地並應已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所增加的成本應屬可控的範圍內。

公眾諮詢

26. 我們已在2023年5月29日至9月30日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對建議修訂的意見，並舉辦了一系列的業界諮詢會和業界技術會議，以諮詢業界的意見。我們亦分別在2023年3月和7月諮詢了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¹⁰。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5月9日和2024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分別就諮詢建議和諮詢結果進行了討論。

27. 整體而言，諮詢回應者和持份者對建議修訂表示歡迎和支持。為了回應諮詢期內業界的關注，如上文第14和20段所述，我們會豁免特殊醫用食品受第132BD章的規管和延長過渡期。

⁹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及就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

¹⁰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禽畜公共衛生的政策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意見。

28. 一些來自業界的回應者關注到，當具有多種作用的食物添加劑在食物內被用作防腐或抗氧化以外的作用時¹¹，是否准許在食物包裝上使用「無添加防腐劑」或「無添加抗氧化劑」的字眼。參考加拿大的做法，我們建議繼續容許在食物包裝上使用「無添加防腐劑」／「無添加抗氧化劑」的字眼；但前提是必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的標籤規定，在食物標籤上清楚標示這類具有多種作用的食物添加劑添加在食物中預期發揮的作用(即防腐／抗氧化以外的任何作用)。此外，相關食物也須符合《條例》第61(1)條，即任何人不得給予或展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食安中心會向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以便他們遵辦。

宣傳安排

29. 我們將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食安中心會安排與業界進行技術會議，以及發出經更新的使用指引，方便業界遵辦。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李詩昕女士(電話：3509 8925)。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年10月

¹¹ 舉例來說，新增的准許食物添加劑檸檬酸(INS 330)是一種具有多種作用的食物添加劑，可用作食物的酸度調節劑、抗氧化劑或護色劑。業界詢問，如雪糕產品為了酸度調節加入檸檬酸，而配料表已列明「檸檬酸(酸度調節劑)」，產品標籤上可否使用「無添加抗氧化劑」的字眼。

《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廢除第 2A 條(替代物的使用).....	4
5. 修訂第 3 條(限制含食物添加劑食物的售賣等).....	4
6. 修訂第 4 條(含抗氧化劑食物不得推薦給嬰兒及幼童食用).....	6
7. 廢除第 10A 條(過渡性條文：在過渡期內被廢除條文繼續適用).....	6
8. 加入第 10B 條.....	6
10B. 有關《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被廢除或修訂條文在過渡期內繼續適用	6
9. 取代附表 1.....	8
附表 1 可含食物添加劑的食物及在每個情況下食物添加劑的種類及分量	9
10. 取代附表 1A.....	392
附表 1A 食物添加劑組的構成添加劑	392

條次

頁次

11. 加入附表 1B 及 1C	395
附表 1B 根據第 3(2A)條准許在食物內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使用的食物添加劑	395
附表 1C 第 3(2A)條不適用的食物	397

《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抗氧化劑的定義

代以

“抗氧化劑 (antioxidan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該物質通常不單獨作為食物被食用，也通常不用作典型食物配料，而於食物加工處理的任何階段中將該物質添加於或使用於食物內或食物上，能夠藉保護食物免受氧化致變壞而延長食物的保質期；但

(b) 不包括任何添加於食物內作為營養素的維他命或礦物質；”。

(2) 第 2(1)條 ——

廢除最高准許含量的定義

代以

“最高准許含量 (maximum permitted level)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而(b)段並不適用的准許食物添加劑而言——指該附表第 3 欄就該食物添加劑指明的分量，但受該附表第 4 欄與該食物添加劑相對之處的附註所規限；或

(b) 凡某些准許食物添加劑構成某食物添加劑組，就附表 1 第 2 欄藉述該組而指明的該等添加劑而言——指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組指明的分量，即適用於該組內的構成添加劑之總含量的分量，但受該附表第 4 欄與該組相對之處的附註所規限；”。

(3) 第 2(1)條 ——

廢除准許抗氧化劑的定義

代以

“准許抗氧化劑 (permitted antioxid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添加劑 ——

(a) 該食物添加劑 ——

(i) 在附表 1 第 2 欄中指明，而(如該食物添加劑屬某食物添加劑組的構成添加劑)不論該項指明是否藉述該食物添加劑組而作出；或

(ii) 在附表 1B 第 2 欄中指明；及

(b) 其主要作用是作為抗氧化劑；”。

(4) 第 2(1)條 ——

廢除准許食物添加劑的定義

代以

“准許食物添加劑 (permitted food additive) 指 ——

(a) 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食物添加劑，而(如該食物添加劑屬某食物添加劑組的構成添加劑)不論該項指明是否藉述該食物添加劑組而作出；或

- (b) 附表 1B 第 2 欄所指明的食物添加劑；”。
- (5) 第 2(1)條 ——
廢除准許防腐劑的定義
 代以
 “**准許防腐劑** (permitted preservativ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添加劑 ——
- (a) 該食物添加劑 ——
- (i) 在附表 1 第 2 欄中指明，而(如該食物添加劑屬某食物添加劑組的構成添加劑)不論該項指明是否藉提述該食物添加劑組而作出；或
 - (ii) 在附表 1B 第 2 欄中指明；及
- (b) 其主要作用是作為防腐劑；”。
- (6) 第 2(1)條 ——
廢除防腐劑的定義
 代以
 “**防腐劑** (preservative)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該物質通常不單獨作為食物被食用，也通常不用作典型食物配料，而於食物加工處理的任何階段中將該物質添加於或使用於食物內或食物上，能夠藉保護食物免受微生物致變壞而延長食物的保質期；但
- (b) 不包括 ——
- (i) 食鹽(氯化鈉)；
 - (ii) 糖；
 - (iii) 酒精或適合飲用的烈酒、異丙醇或一醋精；
 - (iv) 草藥或蛇麻草浸膏；

- (v) 用作調味的香料或香精油；
- (vi) 任何透過名為燻製的加工處理而添加於食物內的物質；或
- (vii) 任何添加於食物內作為營養素的維他命或礦物質；”。
- (7) 第 2(1)條 ——
廢除替代物的定義。
- (8)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食物** (food)不包括特殊醫用食物；
食物添加劑組 (food additive group)指附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食物添加劑組；
構成添加劑 (participating additive)就某食物添加劑組而言，指在附表 1A 第 2 欄與該組相對之處指明並構成該組的任何食物添加劑；”。
- (9) 在第 2 條的末處 ——
加入
- “(4) 在第(1)款**最高准許含量**的定義的規限下，在附表 1 中提述食物添加劑組，即提述該組的任何或所有構成添加劑。”。
4. **廢除第 2A 條(替代物的使用)**
第 2A 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 3 條(限制含食物添加劑食物的售賣等)**
- (1)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 (2A) 附表 1B 第 2 欄指明的准許食物添加劑，獲准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添加於食物內。
- (2B) 如某附表所列食物分類也在附表 1C 中指明，則第(2A)款不適用於任何該附表所列食物分類的有關食物。”。
- (2) 第 3 條 —
- 廢除第(8)款
- 代以
- “(8) 任何罐頭食物(包括為合成食物的罐頭食物)可含有尼生素，但如果該罐頭食物為某附表所列食物分類的有關食物，則尼生素的分量不得超過在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所列食物分類相對之處就尼生素指明的最高准許含量。
- (8A) 任何食物可含有因在其配製過程中使用含有尼生素的罐頭食物而導致加入的尼生素，前提是該罐頭食物含有的尼生素獲第(8)款准許。”。

- (3) 第 3(9)條 —

廢除

在“添加劑，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則該合成食物可含有該准許食物添加劑 —

- (a) 如屬附表 1 就某附表所列食物分類指明的准許食物添加劑，而用於該合成食物內的有關食物，是該附表所列食物分類的食物——存在於該合成食物內的該准許食物添加劑的分量就所使用的有關食物的分量而言，不超過其最高准許含量；或
- (b) 如屬附表 1B 指明的准許食物添加劑 —

- (i) 該准許食物添加劑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使用的；及
- (ii) 用於該合成食物內的有關食物所屬附表所列食物分類，並非也在附表 1C 中指明者。”。
6. 修訂第 4 條(含抗氧化劑食物不得推薦給嬰兒及幼童食用)
- (1) 第 4 條，標題，在“含抗氧化劑食物”之前 —
- 加入
- “某些”。
- (2) 第 4 條 —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 (3) 在第 4(1)條之後 —
- 加入
- “(2) 如任何食物是附表 1 食物分類 13 或其任何細分類的有關食物，則第(1)款對其不適用。”。
7. 廢除第 10A 條(過渡性條文：在過渡期內被廢除條文繼續適用)
- 第 10A 條 —
-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 10B 條
- 在第 11 條之前 —
- 加入
- “10B. 有關《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被廢除或修訂條文在過渡期內繼續適用
- (1) 在過渡期內，如任何人輸入、為供售賣而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經修訂規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食品，而該人假使在緊接生效日

- 期之前如此行事並不違反《舊有規例》第 3 條，則該人不屬違反第 3 條。
- (2) 在過渡期內，如任何人作出第 4(1)條提述的作為，而有關標籤、宣傳品或名稱說明所關乎的食物裏面或表面含有的抗氧化劑(《經修訂規例》第 2(1)條所界定者)，並非《舊有規例》所指的抗氧化劑，則該人不屬違反第 4 條。
- (3) 在過渡期內，如 —
- (a) 任何人售賣任何物質；及
 - (b) 該物質受推薦為可用作食物內的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經修訂規例》第 2(1)條所界定者)，而該物質並非《舊有規例》所指的防腐劑或抗氧化劑，則該人不屬違反第 5(1)條。
- (4) 在過渡期內，如任何人售賣或為售賣而宣傳某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經修訂規例》第 2(1)條所界定者)，以供在配製食物時使用，而該人假使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如此行事並不違反《舊有規例》第 5(3)條，則該人不屬違反第 5(3)條。
- (5) 在過渡期內，如任何人售賣、託付或交付的任何食物含有《舊有規例》附表 1 所指明其獲准含有的添加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而該人是按照《舊有規例》第 6 條售賣、託付或交付該食物，則該人不屬違反第 6 條。
- (6) 為免生疑問，即使《2024 年修訂規例》廢除或修訂《舊有規例》的某些條文，該等條文在施行本條所需的範圍內繼續適用。
- (7) 為免生疑問，本條(目的是為使《舊有規例》得以在過渡期內代替《經修訂規例》而繼續適用)在其他方面不局限或損害《2024 年修訂規例》的施行。
- (8) 在本條中 —

《2024 年修訂規例》(2024 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經修訂規例》(Amended Regulation)指經《2024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舊有規例》；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的期間(包括該兩日)；
 《舊有規例》(former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D)。」。

9.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3、4 及 11 條及附表 1C]

可含食物添加劑的食物及在每個情況下食物添加劑的種類及分量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	乳類製品及類似品,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1.1 及 13.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以及屬食物分類 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	液態奶及奶製品,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原味發酵奶類製品及原味凝乳製品				
1.1.1	液態奶(原味), 包括脫脂奶、部分脫脂奶及全脂奶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1.2	其他液態奶(原味)(例如原味再造液態奶、添加維他命及礦物質的非調味液態奶、減乳糖奶及以奶為主的原味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1.1.1、1.1.3及1.2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452(i)–(v)及542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註3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3
		307a、b及c	生育酚	200	註3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3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4
		338、339(i)–(iii)、340(i)–(iii)、341(i)–	磷酸鹽	2 200	註1及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1.3	液態酪漿(原味)	(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註4
1.1.3	液態酪漿(原味)	234	尼生素	12.5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452(i)–(v) 及 542			
1.1.4	調味液態奶飲料， 包括以發酵或未經 發酵奶為主並含調 味劑的混合物和即 飲飲料，不包括屬 食物分類 5.1.1 及其 細分類(如適用)的可 可混合物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7 及 9
		210–213	苯甲酸鹽	300	註 6 及 7
		234	尼生素	12.5	註 8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12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及 11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542			
1.2	發酵奶類製品及凝乳製品(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1.1.4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製品,以及屬食物分類1.7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	234	尼生素	12.5	
		338、 339(i)–(iii)、 340(i)–(iii)、	磷酸鹽	1 630	註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品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542			
1.2.1	發酵奶(原味)	234	尼生素	12.5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iii)、	磷酸鹽	1 630	註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1.1	發酵後未經熟處理	340(i)–(iii)、 341(i)–(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1.2.1.1	發酵後未經熟處理	234	尼生素	1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的發酵奶(原味)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1.2	發酵後經熱處理的 發酵奶(原味)	452(i)–(v) 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優良製造 規範	
		234	尼生素	12.5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 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 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 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2	凝乳(原味),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凝乳製品	452(i)–(v) 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1.3	煉奶及類似品(原味)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3	煉奶及類似品(原味)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1.3.1	煉奶(原味)，包括淡 奶及加糖煉奶	234	尼生素	12.5	
1.3.2	加入飲料的奶精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8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100	註 12 及 14
		321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磷酸鹽	100 13 000	註 12 及 14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4	忌廉(原味)及類似 品，不包括屬食物 分類 1.1.4 及 1.7 及 其細分類(如適用)的 調味忌廉製品				
1.4.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	234	尼生素	1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	毒的忌廉(原味)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1.4.2	經加熱消毒和超高	234	尼生素	1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	溫處理的忌廉、攬用忌廉及已攬忌廉, 以及減脂忌廉(原味)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優良製造 規範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 規範	
1.4.3	凝塊忌廉(原味)	234	尼生素	10	
1.4.4	忌廉類似品，不包 括屬食物分類 1.3.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 的加入飲料的奶精	234 307a、b 及 c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尼生素 生育酚 磷酸鹽	12.5 200 2 2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5	奶粉及忌廉粉，以 及粉狀類似品(原味)	234	尼生素	12.5	
1.5.1	奶粉及忌廉粉(原 味)，包括酪蛋白及 酪蛋白酸鹽	234 304 及 305 310 320 321	尼生素 抗壞血酸酯 丙基倍酸鹽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2.5 500 200 100 200	註 13 註 12、 14 及 15 註 12 及 14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9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4 400	註 1	
1.5.2	奶粉類似品及忌廉	234	尼生素	1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9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粉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加入飲料的奶精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80	註 13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1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磷酸鹽	4 4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1.6	乳酪及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6.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酪醬、屬食物分類 15.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酪調味小食,以及複合預製食品	234 1105	尼生素 溶菌酶	12.5 優良製造規範	
1.6.1	未成熟乳酪(例如茅屋乳酪、忌廉乳酪和水牛乳酪)	200–203 234	山梨酸鹽 尼生素	1 000 12.5	註 9 及 2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35 243 249 及 250 251 及 252 304 及 305 307a、b 及 c 334、335(ii) 及 337 338、339(i)–(iii)、340(i)–(iii)、	納他霉素(游霉素)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亞硝酸鹽 硝酸鹽 抗壞血酸酯 生育酚 酒石酸鹽 磷酸鹽	40 200 7 35 500 200 1 500 4 400	註 16 及 17 註 19 及 20 註 18 及 19 註 13 註 22 註 10 及 22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1(i)–(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1.6.2	成熟乳酪(例如卡門 貝爾乳酪、切達乳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酪、艾登乳酪及豪 達乳酪)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2.1	成熟乳酪, 包括外殼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39	六亞甲基四胺	25	註 24 及 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23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2.2	成熟乳酪的外殼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2.3	乳酪粉(供再造用(例如供再造乳酪醬用))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1.6.2.3	乳酪粉(供再造用(例如供再造乳酪醬用))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1.6.3	乳清乳酪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4	加工乳酪(例如美式乳酪、requeson 乳酪及胡椒傑克乳酪)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及c	生育酚	200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30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9 0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1(i)及(ii)、452(i)–(v)及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1.6.5	乳酪類似品，包括仿乳酪、仿乳酪混合物及仿乳酪粉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及 16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500	註 26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307a、b 及 c	生育酚	40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磷酸鹽	9 0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1.6.6	乳清蛋白質乳酪(例如力可達乳酪)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40	註 16 及 17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7	註 19 及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5	註 18 及 19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80	丙酸	3 000	註 27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81	丙酸鈉	3 000	註 27
		282	丙酸鈣	3 000	註 27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ii)、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優良製造規範	
1.7 以乳類為主的甜品,包括即食調味乳類甜品製品及甜品混合物(例如雪糕、布甸及水果或調味酸乳酪),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原味發酵奶(例如原味酸乳酪)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3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20	註 26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29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28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90	註 12 及 28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7.1	以未經發酵的乳類 為主並含水果的甜 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3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2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28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90	註 12 及 28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7.2	以發酵的乳類為主 並含水果的甜品, 包括水果酸乳酪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3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2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6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28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10	丙基棓酸鹽	90	註 12 及 28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8	乳清及乳清製品，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6.3 及其細分類(如 適用)的乳清乳酪	234	尼生素	12.5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1.8.1	液態乳清及乳清製 品，不包括屬食物 分類 1.6.3 及其細分 類(如適用)的乳清乳 酪	234	尼生素	12.5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8.2	乾製乳清及乳清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1.6.3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清乳酪	(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928	過氧化苯甲酰	100	註31
		234	尼生素	12.5	
		307a、b及c	生育酚	200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	磷酸鹽	4 400	註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2(i)–(v) 及 542			
		928	過氧化苯甲酰	100	註 32
2	脂肪和油, 以及脂肪乳狀液				
2.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				
2.1.1	奶油、無水奶脂及酥油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3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33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33 及 34
		311	辛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34
		312	十二(烷)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20	註 12、33 及 3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175	註 12、33 及 3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75	註 12、33 及 3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33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2.1.2	植物油脂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36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34
		311	辛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34
		312	十二(烷)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34
		314	愈瘡樹脂	1 000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3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3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3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12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 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註 35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37
		392	迷迭香提取物	700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100	註 35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優良製造 規範	
2.1.3	豬油、牛羊油脂、 魚油及其他動物脂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4 及 305	肪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38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註 39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34
		311	辛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34
		312	十二(烷)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34
		314	愈瘡樹脂	1 000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3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3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2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註 35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37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100	註 35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2	主要為油中水類別的脂肪乳狀液				
2.2.1	牛油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10	註 13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2.2.1.1	供製造用的牛油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10	註 13
		310	丙基倍酸鹽	80	註 12 及 40
		311	辛基倍酸鹽	80	註 12 及 40
		312	十二(烷)基倍酸鹽	80	註 12 及 4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2.2.2	脂肪塗醬、乳類脂肪塗醬及混合塗醬,包括人造牛油,以及牛油、人造牛油及兩者混合物的減脂對應產品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160	註 12 及 40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60	註 12 及 40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及 41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41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及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100	註 10 及 43
		338、339(i)–(iii)、340(i)–(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10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00	註 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37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100	註 1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3	主要為水中油類別的脂肪乳狀液,包括以脂肪乳狀液為主的混合及/或調味製品,不包括脂肪成分來自奶脂的製品及屬食物分類2.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品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9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4	以脂肪為主的甜品,包括即食製品及其混合物,不包括屬食物分類1.7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乳類為主的甜品製品	451(i)及(ii)、452(i)–(v)及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6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80	註13
		307a、b及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12及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12及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12及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12及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100	註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500	註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	供食用的冰品，包括以水為主的冷凍甜品、甜點及巧點(例如冰糕及雪葩)	451(i)及(ii)、452(i)–(v)及542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6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12及13
		307a、b及c	生育酚	500	註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12及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12及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12及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	磷酸鹽	7 500	註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452(i)–(v) 及 542			
4	水果及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1	水果				
4.1.1	新鮮水果				
4.1.1.1	未經處理的新鮮水果				
4.1.1.2	經表面處理的新鮮水果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2	註 2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0	註 30 及 47
		231 及 232	苯基苯酚	12	註 46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45
		324	乙氧基喹	1	註 44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70	註 37
4.1.1.2.1	蘋果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2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0	註 30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45
		324	乙氧基喹	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70	註 37
4.1.1.2.2	梨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2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0	註 30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45
		324	乙氨基喹	3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70	註 37
4.1.1.3	去皮或切開的新鮮 水果, 包括切絲或 切成薄片的新鮮椰 子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 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5 000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 規範	
4.1.2	加工水果				
4.1.2.1	冷凍水果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500	註 30 及 48
4.1.2.2	水果乾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8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 000	註 30 及 49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80	註 1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3	以醋、油或鹽水醃漬的水果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65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5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4	罐頭或瓶裝(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或加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4.1.2.4	罐頭或瓶裝(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或加	210-213	苯甲酸鹽	800	註 6 及 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5	熱消毒)水果 果醬、果凍及柑橘 果醬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及 50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50	註 3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 300	註 10 及 53
		512	氯化亞錫	20	註 51 及 52
4.1.2.5	果醬、果凍及柑橘 果醬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5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6	以水果為主的塗醬 (例如蘋果醬、檸檬 酸和酸辣調味果 醬), 不包括屬食物 分類 4.1.2.5 及其細 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3 000	註 1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3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1 1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 (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4.1.2.7	糖漬水果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0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50	註 3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0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磷酸鹽	1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8	水果配製品，包括果漿、果泥、水果醬、食物面層的水果配料、椰奶及椰漿	(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8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及 54
		307a、b 及 c	生育酚	150	
		338、339(i)–	磷酸鹽	35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9	以水果為主的甜品，包括即食製品	(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和混合物，以及以水為主的果味甜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2.1 及 7.2.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含水果精製烘焙食品、屬食物分類 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供食用的果味冰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含水果冷凍乳類甜品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8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28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12
		310	丙基倍酸鹽	90	註 12 及 28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磷酸鹽	1 5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4.1.2.10	發酵水果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8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11	糕餅果餡，包括即食製品和混合物，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1.2.8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果泥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8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1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0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1 5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1.2.12 經烹煮水果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650	註 42
	4.2 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200–203	山梨酸鹽	1 2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50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800	註 26 及 50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50	註 3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1	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2.1.1	未經處理的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5 及 56
		300	抗壞血酸, L-	500	註 55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5
4.2.1.2	經表面處理的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2	註 2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子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7 及 58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	磷酸鹽	1 760	註 1 及 5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1.3	去皮、切開或切絲的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52(i)–(v) 及 5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70	註 37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60 及 61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00	抗壞血酸, L-	5 000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1 000	註 44
4.2.2	加工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5 600	註 1 及 60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4.2.2.1	冷凍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及 6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	加工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2.2.1	冷凍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及 6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50	註30、60、61及64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55及56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註62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55及62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磷酸鹽	5 000	註1及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2	脫水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莖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	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385及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00	註42及62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9及63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莢類, 以及蘆薈)、海藻, 以及堅果和種子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500	註 30 及 67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8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50	註 12、14 及 6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14 及 60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14 及 6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	磷酸鹽	5 000	註 1 及 6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3	以醋、油、鹽水或豉油醃漬的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 以及蘆薈)及海藻, 不包	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800	註 42、65 及 66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括屬食物分類 6.8.6、6.8.7、12.9.1 及 12.9.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大豆製品, 以及屬食物分類 4.2.2.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蔬菜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5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4 罐頭或瓶裝(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或加熱消毒)或以殺菌軟袋包裝的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 以及蘆薈)及海藻	(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579	葡萄糖酸亞鐵	150	註 68 及 69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及 63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註 63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70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7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70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7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 300	註 10 及 71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5	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 以及蘆薈)、海藻, 以及堅果和種子的泥和塗醬(例如番茄泥、花生醬及腰果醬)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65	註 42
		512	氯化亞錫	25	註 51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0	註 30 及 72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2 200	註 1 及 6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5.1	番茄泥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50	註 30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4.2.2.6	蔬菜(包括菇和真 菌、根菜類和薯芋 類、豆類(乾)和豆莢 類, 以及蘆薈)、海 藻, 以及堅果和種 子的肉漿、糊及配 料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3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製品(例如蔬菜甜品及蔬菜醬料, 以及糖漬蔬菜),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2.2.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300	註 30 及 73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7	發酵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 以及蘆薈)及海藻的製品,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6.8.6、6.8.7、12.9.1 及 12.9.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大豆製品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8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500	註 3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10 000	註 74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及 7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4.2.2.8	已烹煮或煎炸蔬菜 (包括菇和真菌、根 菜類和薯芋類、豆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77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類(乾)和豆莢類, 以及蘆薈及海藻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12 及 76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76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7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76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76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 及 (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及 6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3(i)– (iii)、 450(i)– (iii)、(v)– (vii) 及 (ix)、 451(i) 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70	註 37 及 76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註 76
4.2.2.8.1	已烹煮和預先包裝的紅菜頭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	甜點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50	註 26 及 5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5.1	可可製品及朱古力 製品,包括仿朱古 力及朱古力代替品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13 及 78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14 及 79
5.1.1	可可混合物(粉)及可 可塊/油餅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1.2	可可混合物(糖漿)	(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700	註 6 及 50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700	註 26 及 50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1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1.3	以可可為主的塗醬,包括餡料(例如可可脂、朱古力批餡料,以及以堅果及朱古力為主用於麵包的塗醬)	451(i)及(ii)、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500	註 6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100	註 1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1.4	可可及朱古力製品,包括外加朱古力的堅果及水果	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50	註 42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13 及 78
		307a、b 及 c	生育酚	750	註 12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14 及 79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14 及 79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14 及 7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14 及 79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1.4.1	外加朱古力的棉花糖	451(i)及(ii)、452(i)–(v)及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100	註30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12、13及78
		307a、b及c	生育酚	750	註12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12、14及79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12、14及79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12、14及7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12、14及79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630	註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1.5	仿朱古力製品及朱古力代替品	451(i)及(ii)、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500	註 6
		214、215、218及 219	對經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539 及一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12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ii)、343(i)–(iii)、450(i)–(iii)、(v)–(vii)及 (ix)、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2	甜點，包括硬糖、軟糖及烏結糖，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5.1、5.3 及 5.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451(i)及(ii)、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5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1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棓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及 8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5.3	香口膠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5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5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25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1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1 000	註 14
		314	愈瘡樹脂	1 500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400	註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400	註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400	註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30 000	註 10
		338、 339(i)–	磷酸鹽	44 0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5.4	裝飾材料(例如用於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15 000	
5.4	裝飾材料(例如用於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精製烘焙食品的裝 飾材料)、食物面層 配料(非水果類)及甜 味醬	210–213 214、 215、218 及 219 220–228、 539 及– 304 及 305 307a、b 及 c 310 319 320	210–213	苯甲酸鹽	1 5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3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12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8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ii)、343(i)–(iii)、450(i)–(iii)、(v)–(vii)及 (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1(i)及 (ii)、452(i)–(v) 及 542			
6	穀類及以穀粒、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豆莢類和棕櫚樹的軟芯製成的穀類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烘焙食品				
6.1	原粒穀物、碎穀物或穀物片，包括大麥、粟米、燕麥、大米、高粱、大豆及小麥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82
		280	丙酸	1 800	註 27、81 及 82
		281	丙酸鈉	1 800	註 27、81 及 82
		282	丙酸鈣	1 800	註 27、81 及 8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6.2	麵粉及澱粉(包括大豆粉)				
6.2.1	麵粉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及 88
		300	抗壞血酸, L-	300	註 83
		301	抗壞血酸鈉	3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 000	註 12 及 89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85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86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及 8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磷酸鹽	2 500	註 1、83 及 87
		928	過氧化苯甲酰	75	註 8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6.2.2	澱粉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6.3	早餐穀類食品,包括燕麥片	451(i)及(ii)、452(i)-(v)及542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8、339(i)-(iii)、340(i)-(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6.4	麪食製品和麪條， 以及類似製品(例如 米紙、米粉、大豆 麪食製品和麪條)				
6.4.1	新鮮麪食製品和麪 條，以及類似製品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及 9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62(i)	醋酸鈉	6 000	
		280	丙酸	250	註 27 及 81
		281	丙酸鈉	250	註 27 及 81
		282	丙酸鈣	250	註 27 及 81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200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2 5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1(i)及(ii)、452(i)–(v)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6.4.2	乾製麪食製品和麪條, 以及類似製品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200	
		302	抗壞血酸鈣	2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磷酸鹽	9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452(i)-(v) 及 542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規範	
6.4.3	預煮麵食製品和麵條, 以及類似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20	註 30 及 93
		234	尼生素	6.25	註 91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7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磷酸鹽	2 500	註 1 及 9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6.5	以穀類及澱粉為主的甜品(例如大米布甸及木薯布甸), 包括以穀類或澱粉為主用於甜品的餡料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34	尼生素	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註 94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及 2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註 12	
	310	丙基倍酸鹽	90	註 12 及 28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86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ii)、343(i)–(iii)、450(i)–(iii)、(v)–	磷酸鹽	7 0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vii) 及 (ix)、451(i) 及 (ii)、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15	註 42	
6.6	炸漿(例如用於魚或禽肉的麵包糠或炸漿, 以及用於天婦羅炸漿的麵包糠),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麵團(例如供製作麵包的麵團), 以及屬食物分類 7.1.6 及 7.2.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其他混合物(例如供製作麵包或蛋糕的混合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307a、b 及 c	生育酚	100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0 000	註 10 及 90
		338、339(i)–(iii)、340(i)–(iii)、341(i)–	磷酸鹽	5 6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物)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6.7	預煮或加工大米製品，包括米糕(只限東方類型)，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5.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以大米粒製成的香脆小食，以及屬食物分類 6.5 及其細分類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如適用)的甜品類米糕				
6.8	大豆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9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以大豆為主的調味料和調味品				
6.8.1	以大豆為主的飲料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30	註 13 及 95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95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1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6.8.2	腐竹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6.8.3	豆腐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磷酸鹽	1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6.8.4	半脫水豆腐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6.8.5	脫水豆腐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6.8.6	發酵大豆(例如豆豉、納豆及丹貝)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及 50
6.8.7	發酵豆腐				
6.8.8	其他大豆蛋白質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7	烘焙食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7.1	麵包、普通烘焙食品和混合物，包括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各類沒有甜味的烘焙製品和以麵包製成的製品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7.1.1	麵包和麵包卷(例如白麵包、黑麥麵包、葡萄乾麵包、全麥麵包、全麥麵包卷，以及蘇打麵包)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1.1.1	酵母發酵麵包和特製麵包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	磷酸鹽	4 9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1.1.2	蘇打麵包	(vii) 及 (ix)、 451(i) 及 (ii)、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 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 339(i)–(iii)、 340(i)–(iii)、 341(i)–(iii)、 342(i) 及 (ii)、 343(i)–(iii)、 450(i)–(iii)、 (v)–(vii) 及 (ix)、 451(i) 及 (ii)、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1.2	薄脆餅乾(例如蘇打薄脆餅乾及黑麥餅乾),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5.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薄脆餅乾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1.3	其他普通烘焙製品 (例如比高包、比得包及英式鬆餅)	451(i)及(ii)、 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10	丙基棓酸鹽	1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2(i)–(v) 及 542			
7.1.4	麵包類製品，包括以麵包製成的餡料及麵包糠	200–203 210–213 262(ii) 304 及 305 319 320 321 334、 335(ii)及 337	山梨酸鹽 苯甲酸鹽 二醋酸鈉 抗壞血酸酯 特丁基對苯二酚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酒石酸鹽	1 000 1 000 4 000 1 000 200 200 200 4 000	註 9 註 6 註 12 及 13 註 12 及 14 註 12 及 14 註 12 及 14 註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9 300	註 1
7.1.5	蒸包(例如饅頭及包)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子)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1.6	供製作麵包和普通烘焙食品的混合物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10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2	精製烘焙食品(甜、鹹或香辣可口)及混合物	(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6.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7.2.1	蛋糕、曲奇餅及批 (例如乳酪蛋糕、西式蛋糕、月餅、燕麥曲奇餅、果餡批及吉士批)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3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6.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44 及 96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註 9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98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97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97 及 99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7.2.2	其他精製烘焙製品 (例如班戟、窩芙、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丹麥酥、雪糕筒、麵粉製甜點、冬甩、甜麵包卷、烤餅及鬆餅)	214、 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26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50	註30
		234	尼生素	6.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44
		262(ii)	二醋酸鈉	4 000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12及13
		307a、b及c	生育酚	20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12及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12及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10
		338、 339(i)-(iii)、 340(i)-(iii)、 341(i)-(iii)、 342(i)及 (ii)、 343(i)-(iii)、 450(i)-(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9 300	註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7.2.3 供製作精製烘焙食品的混合物(例如蛋糕混合物、麵粉製甜點混合物、班戟混合物、批混合物及窩芙混合物)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6.25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0 321 334、 335(ii)及 337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8 000	註 10
			磷酸鹽	9 3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8	肉及肉製品,包括家禽和野味				
8.1	新鮮禽畜和野味				
8.1.1	原隻或切件的新鮮禽畜和野味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9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9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9
8.1.2	新鮮禽畜和野味碎肉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註 12 及 100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2 及 100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8.2	原隻或切件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0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8.2	原隻或切件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8.2.1	原隻或切件的非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1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1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52(i)–(v) 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2.1.1 原隻或切件的非經 加熱處理的醃製(包 括鹽醃)加工禽畜和 野味肉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及 16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13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1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2.1.2	原隻或切件的非經加熱處理的醃製(包括鹽醃)並乾製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及 16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6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13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1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2.1.3	原隻或切件的非經 加熱處理的發酵加 工禽畜和野味肉製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及 16
		234	尼生素	1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品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13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1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52(i)–(v) 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2.2	原隻或切件的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包括熟製(包括醃製並熟製，以及乾製並熟製)、經加熱處理(包括加熱消毒)及罐頭肉塊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及 16
		234	尼生素	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02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1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 及 (ii)、 343(i)– (iii)、 450(i)–	磷酸鹽	1 32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8.2.2.1	經加熱處理的醃製肉類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及 16
		234	尼生素	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02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8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1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	磷酸鹽	1 32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2.3	原隻或切件的冷凍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包括經冷凍的生和熟製肉塊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及 1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6 及 103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1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1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2(i) 及 (ii)、 343(i)–(iii)、 450(i)–(iii)、(v)–(vii) 及 (ix)、 451(i) 及 (ii)、 452(i)–(v) 及 542			
8.3	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4
		338、 339(i)–(iii)、 340(i)–(iii)、 341(i)–(iii)、 342(i) 及 (ii)、 343(i)–(iii)、 450(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8.3.1	非經加熱處理的加 工禽畜和野味碎肉 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315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3.1.1	非經加熱處理的醃製(包括鹽醃)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315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130	註 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2 200	註 1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8.3.1.2	非經加熱處理的醃製(包括鹽醃)並乾製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20	註 16 及 10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315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13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8.3.1.3	非經加熱處理的發酵加工禽畜和野味 碎肉製品	234	尼生素	1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315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13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3.2	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包括熟製(包括醃製並熟製,以及乾製並熟製)、經加熱處理(包括加熱消毒)及罐頭碎肉製品(例如鵝肝及鵝肝醬,以及熟製肉丸)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34	尼生素	25	註 106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06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8.3.2.1	經加熱處理的醃製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例如熟製醃碎肉、罐頭鹹牛肉及午餐肉)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234	尼生素	25	註 10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06
		249 及 250	亞硝酸鹽	80	註 20
		251 及 252	硝酸鹽	365	註 18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3.2.2	經加熱處理的漢堡 碎肉餅或類似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234	尼生素	25	註 106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06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339(i)–(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0(i)–(iii)、 341(i)–(iii)、 342(i)及 (ii)、 343(i)–(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3.2.3	經加熱處理的香腸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或香腸肉(例如早餐香腸)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234	尼生素	25	註 106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16 及 44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06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及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14 及 10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339(i)– (iii)、340(i)– (iii)、341(i)– (iii)、342(i)及 (ii)、343(i)– (iii)、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3.3	冷凍的加工禽畜和 野味碎肉製品，包 括生、半熟和全熟 製品(例如沾麵包糠 或炸漿的冷凍雞條)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315	註 16 及 103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3.3.1	冷凍的漢堡碎肉餅 或類似製品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45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315	註 16 及 10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100	註 12、 14 及 10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14 及 10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00	註 10
		338、 339(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8.4	供食用腸衣(例如香腸腸衣)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8.4	供食用腸衣(例如香腸腸衣)	200–203	山梨酸鹽	10 000	註 9 及 107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36	註 26
		234	尼生素	7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 0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 000	註 107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及 107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磷酸鹽	1 1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343(i)–(iii)、 450(i)–(iii)、(v)–(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9	魚和魚製品，包括水棲脊椎(例如魚及水棲哺乳類動物(例如鯨魚))和水棲無脊椎動物(例如軟體類(例如蜆及蝸牛)、甲殼類(例如小蝦、蟹及龍蝦)和棘皮類動物(例如海膽及海參))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9.1	新鮮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1.1	新鮮魚				
9.1.2	新鮮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300	抗壞血酸，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2	加工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規範	
9.2.1	冷凍(包括新鮮和半熟)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9.2.1	冷凍(包括新鮮和半熟)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109 及 1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的蜆、冷凍的鱈魚柳、冷凍的蟹、冷凍的鱈魚、冷凍的龍蝦、冷凍的蝦、冷凍的魚子及冷凍的魚漿)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8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3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8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8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5	註 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08
9.2.2	冷凍、沾炸漿和未經烹煮的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沾麵包糠的生小蝦及冷凍沾炸漿的魚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300	抗壞血酸，L-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柳)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12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2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 及 (ii)、 343(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5	註 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12 及 37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9.2.3	冷凍、切碎和加入 忌廉的未經烹煮魚 製品，包括軟體 類、甲殼類和棘皮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類動物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 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9.2.4	熟製及／或煎炸的 魚和魚製品，包括 軟體類、甲殼類和 棘皮類動物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優良製造 規範	註 59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300	抗壞血酸，L-	優良製造 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2.4.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魚和魚製品, 包括熟魚漿、熟魚糊及熟魚子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50	註 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9.2.4.1.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 魚丸和魚餅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1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及 114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 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 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 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50	註 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 油酯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2.4.2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及 115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15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5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8、339(i)–(iii)、340(i)–(iii)、341(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9.2.4.2.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 軟體類、甲殼類和 棘皮類動物的丸和 餅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114 及 115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114 及 11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及 114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50	註 30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 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 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 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9.2.4.3	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13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16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 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2.4.3.1	煎炸的魚丸和魚餅,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14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及 114
		234	尼生素	12.5	註 113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16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註 11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2.5	煙燻、乾製、發酵及／或鹽醃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1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21
		210-213	苯甲酸鹽	200	註 6、117 及 118
		220-228、539 及 -	亞硫酸鹽	3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18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14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9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9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00	註 10 及 119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及 1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341(i)–(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9.2.5.1	乾製魚絲，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註 9、 114 及 121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10–213	苯甲酸鹽	200	註 6、 114 及 118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00	註 26 及 114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註 118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9
		300	抗壞血酸，L-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14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9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1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00	註 10 及 119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磷酸鹽		2 200	註 1 及 1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9.3	半防腐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22
9.3.1	以醋或酒浸泡及／或以膠凍配製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3.1	以醋或酒浸泡及／或以膠凍配製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22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2 200	註 1
9.3.2	醃漬及／或以鹽水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浸泡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22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9.3.3	鹽醃及／或以防防腐劑處理的半防腐三文魚代替品、魚子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2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醬和其他魚子製品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9.3.4	半防腐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傳統東方魚醬和蝦醬)，不包括屬食物分類9.2.4.1及9.2.4.2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熟製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6及122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2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12及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12及14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	磷酸鹽	2 200	註1及12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9.4	完全防腐(包括罐頭或發酵)的魚和魚製品, 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9.2.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全熟製品	(ii)、452(i)–(v)及 542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50	註 30 及 125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0	蛋及蛋製品	(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40	註 42 及 124
10.1	新鮮蛋				
10.2	蛋製品	234	尼生素	6.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10.2.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和化學防腐(例如	200–203	山梨酸鹽	5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5 000	註 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加鹽)的液態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234	尼生素	6.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磷酸鹽	4 400	註1及 12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10.2.2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冷凍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
		234	尼生素	6.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磷酸鹽	1 29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0.2.3	乾製及／或經加熱 凝固(經巴士德消毒 法消毒)的蛋製品， 包括全蛋、蛋黃和 蛋白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00	註 26
		234	尼生素	6.2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338、 339(i)– (iii)、 340(i)– (i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0.3	經防腐處理的蛋，包括用鹹處理的蛋、鹽醃的蛋及罐頭蛋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00	註 42 及 127
10.3	經防腐處理的蛋，包括用鹹處理的蛋、鹽醃的蛋及罐頭蛋	338、 339(i)–(iii)、 340(i)	磷酸鹽	1 0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0.4	以蛋為主的甜品(例如蛋吉士及供製作精製烘焙食品的吉士餡料)	(iii)、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2 0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13及28
		307a、b及c	生育酚	500	註128
		310	丙基棓酸鹽	90	註12及28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	磷酸鹽	1 400	註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11	糖及餐桌甜味劑				
11.1	精製糖及原糖				
11.1.1	白糖、無水葡萄糖、一水葡萄糖及果糖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15	註30
11.1.2	糖粉及葡萄糖粉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15	註30
		338、339(i)–(iii)、	磷酸鹽	6 600	註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0(i)–(iii)、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11.1.3	綿白糖、綿紅糖、葡萄糖漿、葡萄糖乾漿及原蔗糖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0	註 30 及 129
11.1.4	乳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1.1.5	耕地白糖或壓榨法白糖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70	註 30
11.2	紅糖(例如紅蔗糖),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40	註 30
11.3	糖液及糖漿, 以及(部分)轉化糖, 包括糖蜜, 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70	註 30
11.4	其他糖和糖漿(例如木糖、楓糖漿和用作食物面層裝飾的糖)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00	註 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40	註 30
		263	醋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 及 (ii)、 343(i)-	磷酸鹽	1 32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450(i)- (iii)、(v)- (vii) 及 (ix)、 451(i) 及 (ii)、 452(i)-(v) 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942	一氧化二氮	優良製造規範	
11.5	蜂蜜				
	餐桌甜味劑，包括 含高甜度甜味劑(例如 如醋礦內酯鉀)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31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1 0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 000	註 42 及 130
12	香料、調味品、 醋、湯、醬料、沙 律、酵母及類似製 品，以及豉油，不 包括屬食物分類 4.2.2.5 及 5.1.3 及其 細分類(如適用)的以 可可和堅果為主的 塗醬，以及以來自 大豆或其他來源(例 如奶、穀物或蔬菜) 的蛋白質為主要原 料的製品				
12.1	鹽及代鹽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12.1.1	鹽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8 8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1.2	代鹽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4 4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2	香草、香料、調味料及調味品(例如即食麵調味料)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 0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0	註 4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2.1	香草及香料(例如羅勒、牛至、孜然及辣椒醬)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5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 0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0	註 4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2.1.1	咖喱醬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350	註 6 及 50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50	註 26 及 50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5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 0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2.2	調味料及調味品(例如鬆肉粉、洋蔥鹽及蒜鹽), 不包括調味醬料(例如茄汁、蛋黃醬及芥末)及佐料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 0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7 5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及 13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3	醋，包括蘋果醋、酒醋、麥芽醋、酒精醋、穀物醋、葡萄乾醋及果(酒)醋	(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00	註 30
		234	尼生素	3.7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4	芥末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50	註 30 及 133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5	註 42
12.5	湯和清湯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500	註 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14 及 13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1 5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5.1	即食湯和清湯，包括罐頭、瓶裝及冷凍製品(例如肉或菜煮成的清湯、法式清炖肉湯、以水為主及以忌廉為主的湯、周打湯及海鮮濃湯)	451(i)及(ii)、452(i)-(v)及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
		210-213	苯甲酸鹽	500	註6
		234	尼生素	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500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13
		307a、b及c	生育酚	5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12、14及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12及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12及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12及1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	磷酸鹽	1 500	註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5.2	供製作湯和清湯用的混合物(例如肉汁清湯粉和塊、粉狀和濃縮湯, 以及高湯塊和粉)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5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75	註 2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5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14 及 13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磷酸鹽	1 5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6	醬料及類似製品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0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4	愈瘡樹脂	6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8、 339(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2.6.1	乳化醬料和蘸醬(例如 如蛋黃醬、沙律醬 及洋蔥蘸醬)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0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44 及 13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6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4	愈瘡樹脂	6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6.2	非乳化醬料，包括以水、椰奶和奶為主的醬料(例如燒烤醬、茄汁、乳酪醬、忌廉醬、鳴汁、濃肉汁及辣椒醬)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00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30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6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4	愈瘡樹脂	6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ii)、343(i)-(iii)、450(i)-(iii)、(v)-(vii)及 (ix)、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2.6.3	供調製醬料及肉汁的混合物(例如供製作乳酪醬、荷蘭醬和沙律醬的混合物)	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75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1 0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30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註 134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註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4	愈瘡樹脂	6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及 134
		338、339(i)–(iii)、340(i)–(iii)、341(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2.6.4	清汁(例如魚露及蠔油)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0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4	愈瘡樹脂	600	註 12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100	註 12 及 14
		338、 339(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12.7	沙律(例如通心粉沙律及馬鈴薯沙律)及三文治塗醬,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200–203	山梨酸鹽	1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500	註 6
		234	尼生素	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2.2.5 及 5.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可可和堅果為主的塗醬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200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100	註 42
12.8	酵母和類似製品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12.9	以大豆為主的調味料和調味品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	磷酸鹽	1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9 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12.9.1	發酵大豆醬(例如味噌及豆醬)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50	註 26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3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9 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1 000	註 10	
		338、 339(i)–(iii)、 340(i)–(iii)、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磷酸鹽	1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452(i)–(v) 及 542			
12.9.2	豉油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550	註 6 及 11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550	註 26 及 114
		234	尼生素	5	
		262(ii)	二醋酸鈉	2 50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磷酸鹽	1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 含量(毫克 /公斤, 除非另有 指明)	附註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3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 月大的人食用的食 物				
13.1	嬰兒配方產品和較 大嬰兒及幼兒配方 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9 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3.1.1	嬰兒配方產品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75	註 128 及 136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0	註 128、136 及 137	
		307a、b 及 c	生育酚	10	註 128 及 136	
		322	卵磷脂	5 000	註 128 及 136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9 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024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450	註 1、 128 及 13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9 000	註 128、136 及 138
13.1.2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50	註 128、136 及 139
		301	抗壞血酸鈉	75	註 128、136、139 及 140
		302	抗壞血酸鈣	50	註 128、13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39 及 14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50	註 128、136、137 及 139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	註 128 及 136
		322	卵磷脂	5 000	註 128 及 136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8、339(i)、(ii)、(iii)	磷酸鹽	450	註 1、128 及 13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9 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0(i)–(iii)、 341(i)–(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9 000	註 128、 136 及 13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9 條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3.2	嬰幼兒補充食品，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1 及其細分類(如 適用)的製品	260	冰醋酸	5 000	註 141	
		261(i)	醋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63	醋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500		
		301	抗壞血酸鈉	500	註 140	
		302	抗壞血酸鈣	200	註 14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2 及 137	
		307a、b 及 c	生育酚	300	註 1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2	卵磷脂	5 000	註 143 及 144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42
		326	乳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42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42
		330	檸檬酸	5 000	註 141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3(iii)	檸檬酸三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4 4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5 000	
14	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1.1.4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類製品				
14.1	非酒精("軟性")飲料				
14.1.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14.1.2	蔬果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14.1.4.2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蔬果汁為主的飲料	234	尼生素	5	註134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85及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42及134
14.1.2.1	果汁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及1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6及114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800	註26及114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50	註30
		234	尼生素	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44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0	檸檬酸	3 00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及 145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14.1.2.1.1	葡萄汁製品(未經發酵和擬於聖餐時使用)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1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 000	註 26 及 114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7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4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3 00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14.1.2.2	蔬菜汁	200–203	山梨酸鹽	4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160	註 6 及 11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60	註 26 及 1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4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L-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2.3	濃縮果汁	(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385及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114及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114及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114 及 134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50	註 30 及 134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3 000	註 13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134 及 145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及 134
14.1.2.4	濃縮蔬菜汁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114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800	註 6、 114 及 13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114 及 134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4.1.3	蔬果蜜飲料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及 134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14.1.3.1	果蜜飲料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及 134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1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及 114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4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5 00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3.2	蔬菜蜜飲料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4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160	註 6 及 11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60	註 26 及 1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20-228、539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34	尼生素	5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註 4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3.3	濃縮果蜜飲料	(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114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114 及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114 及 134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50	註 30 及 134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290	二氣化碳	優良製造 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 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 規範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 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 規範	
		330	檸檬酸	5 000	註 13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及 134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及 134
14.1.3.4	濃縮蔬菜蜜飲料	200–203	山梨酸鹽	2 000	註 9、 114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600	註 6、 114 及 13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600	註 26、 114 及 134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2	抗壞血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15	異抗壞血酸	優良製造規範	
		316	異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8、 339(i)–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及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4	以水為主的調味飲料,包括碳酸和非碳酸的各類產品及濃縮產品(液態或固態)、“運動”、“能量”或“電解質”飲料、顆粒飲料、即飲咖啡和茶類飲料,以及以香草為主的飲料(例如凍茶、果味凍茶和冰凍罐裝泡沫咖啡飲料)。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250	註 6 及 134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500	註 26 及 134
		220–228、 539 及–	亞硫酸鹽	70	註 30、 134 及 147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 134 及 146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13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及c	生育酚	200	註 134
		310	丙基倍酸鹽	1 000	註 12 及 134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800	註 10 及 134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542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註 134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00	註 42 及 134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1 000	註 12、37 及 134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500	註 134
		512	氯化亞錫	20	註 51 及 134
14.1.4.1	以水為主的碳酸調味飲料(例如可樂、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250	註 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碳酸“能量”飲料及 薑汁汽水)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5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70	註 30 及 147
		234	尼生素	5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 14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5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1 000	註 12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800	註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1 630	註 1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4.2	以水為主的非碳酸調味飲料，包括賓治及果味飲料(例如以果汁為主的飲料、乳酸飲料及含電解質的“運動”飲料)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00	註 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1 000	註 12 及 37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500	
		512	氯化亞錫	20	註 51
14.1.4.2	以水為主的非碳酸調味飲料，包括賓治及果味飲料(例如以果汁為主的飲料、乳酸飲料及含電解質的“運動”飲料)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25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5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70	註 30 及 147
		234	尼生素	5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 14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5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4.2	以水為主的非碳酸調味飲料，包括賓治及果味飲料(例如以果汁為主的飲料、乳酸飲料及含電解質的“運動”飲料)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 12 及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1 000	註 12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8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磷酸鹽	1 63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542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385及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00	註42
		388及389	硫代二丙酸鹽	1 000	註12及37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500	
		512	氯化亞錫	20	註51
14.1.4.3	供調製以水為主調味飲料的濃縮物(液)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9及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食物添加劑 名稱說明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態或固態)	210–213	苯甲酸鹽	250	註6及134
		214、 215、218 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500	註26及134
		220–228、 539及–	亞硫酸鹽	70	註30、 134及 147
		234	尼生素	5	註134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134 及146
		243	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50	註134
		304及305	抗壞血酸酯	1 000	註12、 13及 134
		307a、b及 c	生育酚	200	註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0	丙基倍酸鹽	1 000	註 12 及 13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800	註 10 及 134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磷酸鹽	1 630	註 1 及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384	檸檬酸異丙酯類	200	註 134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00	註 42 及 134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1 000	註 12、 37 及 134
		484	硬脂酰檸檬酸酯	500	註 134
		512	氯化亞錫	20	註 51 及 134
14.1.5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香草茶，以及其他穀類和穀物熱飲料，包括即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及 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飲製品及其混合物和濃縮產品, 以及用於製造咖啡製品的已處理咖啡豆, 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即飲可可及屬食物分類 5.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可可混合物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450	註 26 及 134
		234	尼生素	5	註 134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 134 及 146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290	二氯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13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及 134
		338、 339(i)– (iii)、	磷酸鹽	300	註 1 及 13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40(i)–(iii)、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542			
		385及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42及134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1.5.1	固體咖啡精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9及134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6及134
		214、 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450	註26及134
		220–228、 539及—	亞硫酸鹽	150	註30及134
		234	尼生素	5	註134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134及146
		260	冰醋酸	優良製造規範	
		262(i)	醋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300	抗壞血酸, L-	優良製造規範	
		301	抗壞血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註 134
		322	卵磷脂	優良製造規範	
		325	乳酸鈉	優良製造規範	
		327	乳酸鈣	優良製造規範	
		330	檸檬酸	優良製造規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2(ii)	檸檬酸鉀	優良製造規範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5 000	註 10 及 134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ii)、343(i)–(iii)、450(i)–(iii)、(v)–(vii)及(ix)	磷酸鹽	300	註 1 及 13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	酒精飲料，包括無酒精和低酒精的對應飲料	451(i)及(ii)、452(i)–(v)及 542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35	註 42 及 134
		472c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優良製造規範	
14.2.1	啤酒和麥芽飲料	210–213	苯甲酸鹽	70	註 6 及 50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70	註 26 及 50
		220–228、539 及 –	亞硫酸鹽	50	註 3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2	蘋果酒及梨酒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	註 42
		1105	溶菌酶	500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及 148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00	註 26
		220–228、539 及 –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 14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磷酸鹽	88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3 葡萄酒	452(i)–(v) 及 542				
		1105	溶菌酶	500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50	註 30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00	註 146	
		290	二氧化碳	優良製造規範	註 149	
		315	異抗壞血酸	150	註 140 及 150	
		316	異抗壞血酸鈉	150	註 140 及 1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4	酒(葡萄酒、蘋果酒及梨酒除外)(例如米酒(日本清酒),以及有氣泡和無氣泡的果酒)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1105	溶菌酶	500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50	註 146
		334、335(ii)及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5	蜂蜜酒	1105	溶菌酶	500	
		200-203	山梨酸鹽	2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242	二甲基二碳酸鹽	200	註 146
		338、339(i)-(iii)、340(i)-(iii)、341(i)-(iii)、342(i)及	磷酸鹽	44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14.2.6	酒精含量超過 15% 的蒸餾酒精飲料	1105	溶菌酶	500	
		200–203	山梨酸鹽	400	註 9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200	註 30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3 000	註 10 及 15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440	註 1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	註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4.2.7	加香味的酒精飲料 (例如酒和含酒精的清涼飲料及低酒精的清涼飲料)	200-203	山梨酸鹽	5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1 000	註 26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250	註 30
		235	納他霉素(游霉素)	10	
		307a、b 及 c	生育酚	5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4 000	註 10
		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鹽	25	註 42
		1105	溶菌酶	5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5	即食小食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5.1	以馬鈴薯、穀類、麵粉或澱粉(取自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為主的小食,包括所有原味和調味小食(例如薯片、爆穀及調味薄脆餅乾),不包括屬食物分類7.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原味薄脆餅	(vii)及(ix)、451(i)及(ii)、452(i)–(v)及 5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37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210–213	苯甲酸鹽	1 000	註 6
		214、215、218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50	註 30
		262(ii)	二醋酸鈉	1 000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乾	乾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339(i)–(iii)、340(i)–(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5.2	加工堅果，包括有	341(i)–(iii)、 342(i)及(ii)、 343(i)–(iii)、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 542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37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15.2	加工堅果，包括有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 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裹屬的堅果和堅果混合物(例如混有水果乾)，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5.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外加朱古力的堅果及屬食物分類 5.1.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外加彷朱古力的堅果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300	註 26
		304 及 305	抗壞血酸酯	200	註 13
		307a、b 及 c	生育酚	200	
		310	丙基倍酸鹽	200	註 12 及 14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450(i)– (iii)、(v)– (vii)及 (ix)、 451(i)及 (ii)、 452(i)–(v) 及 542	磷酸鹽	2 200	註 1
		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 37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92	迷迭香提取物	300	
15.3	以魚為主的小食,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9.2.5 及其細分類(如 適用)的魚乾小食及 屬食物分類 8.3.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 的肉乾小食	319	特丁基對苯二酚	200	註 12 及 14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甲苯	200	註 12 及 14
		334、 335(ii)及 337	酒石酸鹽	2 000	註 10
		338、 339(i)– (iii)、 340(i)– (iii)、 341(i)– (iii)、 342(i)及 (ii)、 343(i)– (iii)、	磷酸鹽	2 200	註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	雜項	450(i)–(iii)、(v)–(vii)及(ix)、 451(i)及(ii)、 452(i)–(v)及542			
		388及389	硫代二丙酸鹽	200	註37
16.1	食物添加劑				
16.1.1	染色料(如以准許染色料溶液的形式出現)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及114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6及114
		214、 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 000	註26及1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1.2	只用准許甜味劑及水的配製品	210–213	苯甲酸鹽	750	註6
		214、 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50	註26
16.1.3	二甲基聚硅氧烷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9及152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6及152
		214、 215、218及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 000	註26及152
		220–228、 539及–	亞硫酸鹽	1 000	註30及152
16.2	調味劑及調味糖漿	210–213	苯甲酸鹽	800	註6及15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800	註 26 及 152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50	註 30 及 152
16.3	酶				
16.3.1	液態凝乳酶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50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2 000	註 26 及 50
16.3.2	固態番瓜素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30 000	註 30
16.3.3	水溶液番瓜素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52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5 000	註 30 及 15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16.3.4	非指明的酶製劑的 水溶液，包括固定 酶製劑的水溶液	200-203	山梨酸鹽	3 000	註 9 及 152
		210-213	苯甲酸鹽	3 000	註 6 及 152
		214、 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 類	3 000	註 26 及 152
		220-228、 539 及 -	亞硫酸鹽	500	註 30 及 152
16.4	香精油及香精油濃 縮物的分離物	310	丙基棓酸鹽	1 000	註 12 及 14
		311	辛基棓酸鹽	1 000	註 12 及 14
		312	十二(烷)基棓酸鹽	1 000	註 12 及 14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 茴香醚	1 000	註 12 及 14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1 000	註 12 及 14
16.5	明膠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1 000	註 30
16.6	矽酮抗泡沫乳狀液	200-203	山梨酸鹽	1 000	註 9 及 114
		210-213	苯甲酸鹽	2 000	註 6 及 114
		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	2 000	註 26 及 114
16.7	液態果膠	220-228、539 及-	亞硫酸鹽	250	註 30
16.8	部分丙三醇酯	310	丙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153
		311	辛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15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食物添加劑		最高准許含量(毫克/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說明		
		312	十二(烷)基倍酸鹽	100	註 12 及 153
		320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	100	註 12 及 153
		321	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	200	註 12 及 153

- 註 1 以磷計。
- 註 2 只供用於經加熱消毒和超高温處理的奶類。
- 註 3 不包括減乳糖奶。
- 註 4 不包括未有添加維他命或礦物質的所有液態奶。
- 註 5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減乳糖奶，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 毫克。
- 註 6 以苯甲酸計。
- 註 7 只供用於發酵後經熱處理的調味製品。
- 註 8 不包括發酵後未經熱處理的發酵奶和飲料。
- 註 9 以山梨酸計。

- 註 10 以酒石酸計。
- 註 11 只供用於調味發酵奶製品。
- 註 12 就抗壞血酸酯、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檸檬酸、十二(烷)基棓酸鹽、愈瘡樹脂、辛基棓酸鹽、丙基棓酸鹽、硬脂酰檸檬酸酯、特丁基對苯二酚、硫代二丙酸鹽及生育酚的含量，是按食物內的脂肪或油的重量計算。
- 註 13 以抗壞血酸硬脂酸酯計。
- 註 14 就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丙基棓酸鹽、辛基棓酸鹽、十二(烷)基棓酸鹽及特丁基對苯二酚而言，可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食物添加劑，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15 只供用於自動售賣機銷售的奶粉。
- 註 16 只供用於表面處理。
- 註 17 納他霉素(游霉素)的含量相當於每平方分米表面 2 毫克，並離表面不多於 5 毫米處。
- 註 18 以硝酸根離子殘留量計。
- 註 19 可混合使用硝酸鹽及亞硝酸鹽，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20 以亞硝酸根離子殘留量計。
- 註 2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含有添加水果、蔬菜或肉的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 000 毫克。
- 註 22 只供用於忌廉乳酪。

- 註 23 只供用於碎乳酪。
- 註 24 以甲醛計。
- 註 25 只供用於波蘿伏洛乳酪。
- 註 26 以對羥基苯甲酸計。
- 註 27 以酸計。
- 註 28 食物添加劑的含量，是按乾配料、乾重、乾混合物或濃縮物計算。
- 註 29 不包括發酵奶製品。
- 註 30 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
- 註 31 不包括供用作嬰兒配方產品配料的液態乳清和乳清製品。
- 註 32 不包括供用於嬰兒食物的乳清粉。
- 註 33 不包括無水奶脂。
- 註 34 就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丙基棓酸鹽、辛基棓酸鹽、十二(烷)基棓酸鹽及特丁基對苯二酚而言，可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食物添加劑，但前提是混合使用時的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200 毫克，亦不得超過在單獨使用時的最高准許含量。
- 註 35 可混合使用檸檬酸異丙酯類和“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但前提是混合使用時的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00 毫克，亦不得超過在單獨使用時的最高准許含量。
- 註 36 只供用於氫化植物油。
- 註 37 以硫代二丙酸計。
- 註 38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魚油，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 500 毫克。

- 註 3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魚油，最高准許含量(單獨或混合使用)為每公斤 6 000 毫克。
- 註 40 就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丙基倍酸鹽、辛基倍酸鹽及十二(烷)基倍酸鹽而言，可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混合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丙基倍酸鹽、辛基倍酸鹽及十二(烷)基倍酸鹽時，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240 毫克；
 - (b) 就丙基倍酸鹽、辛基倍酸鹽及十二(烷)基倍酸鹽而言 ——
 - (i) 只使用其中 1 種時，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80 毫克；或
 - (ii) 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時，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80 毫克；及
 - (c) 就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及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而言 ——
 - (i) 只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時，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60 毫克；
 - (ii) 只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時，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60 毫克；或
 - (iii) 混合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及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時，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60 毫克。
- 註 41 除供用於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如混合使用苯甲酸鹽及山梨酸鹽，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2 000 毫克，其中苯甲酸的最高准許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 000 毫克。
- 註 42 以無水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鈣計。
- 註 43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乳類脂肪塗醬，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 000 毫克(以酒石酸計)。

- 註 44 按殘留量計。
- 註 45 只供用於新鮮水果表面作表面處理的蠟、外層或上光。
- 註 46 只供用於柑橘類水果。
- 註 4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龍眼及荔枝，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 毫克。
- 註 48 只供用於冷凍的切片蘋果。
- 註 4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杏脯乾，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 000 毫克；如供用於經漂白處理的葡萄乾，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 500 毫克；如供用於椰子乾，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00 毫克；以及如供用於經提取部分油分的椰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 毫克。
- 註 50 可混合使用苯甲酸鹽及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51 以錫計。
- 註 52 不包括罐頭梨及罐頭菠蘿。
- 註 53 只供用於罐頭核果類水果。
- 註 5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水狀椰子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 毫克。
- 註 55 只供用於食用真菌和真菌製品。
- 註 5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醃漬真菌，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0 000 毫克。
- 註 57 只供用於新鮮蔬菜、海藻或堅果和種子的表面作表面上光。
- 註 58 只供用於新鮮蔬菜、海藻或堅果和種子表面作表面處理的蠟、外層或上光。
- 註 59 只供用於水果、蔬菜、肉或魚的上光、外層或裝飾。
- 註 60 只供用於馬鈴薯。

- 註 61 只供用於防止某些淺色蔬菜褐變。
- 註 62 只供用於冷凍的炸馬鈴薯條。
- 註 63 只供用於菇和真菌，以及海藻。
- 註 6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冷凍的牛油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0 毫克。
- 註 65 只供用於乾豆。
- 註 66 即食食品的含量按無水狀態計不得超過每公斤 200 毫克。
- 註 6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乾葫蘆條，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 000 毫克。
- 註 68 以鐵計。
- 註 69 只供用於橄欖。
- 註 70 只供用於堅果和種子。
- 註 7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罐頭栗子和罐頭栗子泥，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 000 毫克。
- 註 72 只供用於經減低能量的製品。
- 註 73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50 毫克；如供用於防止某些淺色蔬菜的褐變，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 毫克。
- 註 74 以鈣計。
- 註 75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韓式辣醬，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 000 毫克。
- 註 76 只供用於煎炸的堅果和種子。
- 註 77 只供用於馬鈴薯團及預炸馬鈴薯片。
- 註 78 不包括朱古力及朱古力製品，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白朱古力，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00 毫克(按脂肪含量計算)。

- 註 79 不包括朱古力及朱古力製品(白朱古力除外)。
- 註 8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水果甜點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0 000 毫克。
- 註 81 可混合使用丙酸、丙酸鈉及丙酸鈣，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82 只供用於未加工的穀粒。
- 註 83 只供用於小麥粉。
- 註 8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小麥粉，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60 毫克。
- 註 85 不包括米粉及小麥粉。
- 註 8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小麥粉，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 000 毫克。
- 註 8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自發麵粉，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2 000 毫克。
- 註 88 只供用於製作餅乾及糕餅的小麥粉。
- 註 89 只供用於含有添加劑的麵粉。
- 註 90 只供用於小麥及／或小麥製品。
- 註 91 只供用於新鮮即食麵。
- 註 92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即食麵，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 000 毫克(以磷計)。
- 註 93 只供用於即食麵。
- 註 94 只供用於粉圓。
- 註 95 不包括原味製品。
- 註 96 不包括餅乾及曲奇。
- 註 97 只供用於甜薄脆餅乾、曲奇及餅乾。

- 註 98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含有堅果醬的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 毫克。
- 註 99 只供用於月餅。
- 註 100 只供用於含有碎肉以外其他配料的新鮮肉碎。
- 註 101 只供用於脫水製品。
- 註 102 只供用於需要冷藏的即食熟製醃火腿及熟製醃豬肩肉製品。
- 註 103 只供用於冷凍的熟肉製品。
- 註 104 只供用於脫水製品及沙樂美類製品。
- 註 105 納他霉素(游霉素)的含量相當於每平方分米表面 1 毫克，並離表面不多於 5 毫米處。
- 註 106 只供用於需要冷藏的即食午餐肉、熟製醃碎肉和鹹牛肉製品。
- 註 107 按腸衣計。
- 註 108 只供用於生軟體類動物。
- 註 10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冷凍的小蝦和蝦，以及冷凍的龍蝦，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 毫克(以生製品的可食用部分計)，或每公斤 30 毫克(以熟製品的可食用部分計)。
- 註 110 只供用於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註 111 只供用於麵包糠或外層炸漿。
- 註 112 只供用於碎魚肉。
- 註 113 只供用於即食製品。
- 註 114 就苯甲酸鹽、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及山梨酸鹽而言，可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食物添加劑，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

- 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115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小蝦(褐蝦)，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6 000 毫克。
- 註 116 只供用於需要冷藏的即食製品。
- 註 11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發酵的魚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 000 毫克。
- 註 118 只供用於減氧包裝的燻魚及煙燻調味魚製品。
- 註 119 只供用於燻魚及煙燻調味魚製品。
- 註 12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煙燻軟體類動物和鹽醃軟體類動物，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700 毫克。
- 註 12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鹽醃的鱈魚和鹽醃的鱈魚乾、鹽醃的大西洋鮭魚和鹽醃的鮭魚，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00 毫克；如供用於減氧包裝的燻魚和煙燻調味的魚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 000 毫克。
- 註 122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魚子醬代替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 500 毫克。
- 註 123 只供用於甲殼類動物的醬和魚醬。
- 註 12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罐頭小蝦或蝦，以及罐頭蟹肉製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50 毫克。
- 註 125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罐頭鮑魚，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 000 毫克。
- 註 12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液態蛋白，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8 800 毫克(以磷計)；如供用於液態全蛋，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4 700 毫克(以磷計)。
- 註 127 乙二胺四乙酸鹽的含量，是按蛋黃的乾重計算。
- 註 128 按即食狀態計。

- 註 12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製作甜點的葡萄糖乾漿，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50 毫克；如供用於製作甜點的葡萄糖漿，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400 毫克。
- 註 130 乙二胺四乙酸鹽的含量，是按高甜度甜味劑的乾重計算。
- 註 131 只供用於液態製品。
- 註 132 例外情況：如供用作鬆肉粉，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5 000 毫克。
- 註 133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第戎芥末，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 毫克。
- 註 134 有關食物添加劑的含量，是按食物按照製造商指示調製後或以供消費者食用的形式計。
- 註 135 只供用於蛋黃醬和沙律醬。
- 註 136 最高准許含量以每公升食物含多少毫克添加劑表示。
- 註 137 只限抗壞血酸棕櫚酸酯。
- 註 138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粉狀嬰兒配方產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7 500 毫克。
- 註 139 可混合使用抗壞血酸、抗壞血酸鈉、抗壞血酸鈣和抗壞血酸棕櫚酸酯，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140 以抗壞血酸計。
- 註 14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以穀為主的嬰幼兒加工食物，則獲准許按照優良製造規範使用。
- 註 142 只限 L(+)-型。
- 註 143 只供用於罐頭嬰幼兒食物。
- 註 14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以穀為主的嬰幼兒加工食物，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5 000 毫克。

- 註 145 只供用於葡萄汁。
- 註 146 最高准許含量，是指在製造食物時添加於食物內的分量。
- 註 147 只供用於以果汁為主的飲料及薑汁汽水。
- 註 148 只供用於乙醇含量少於 7% 的製品。
- 註 149 在攝氏 20 度，二氧化碳在無氣酒製品中的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4 000 毫克。
- 註 150 可混合使用異抗壞血酸及異抗壞血酸鈉，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151 不包括供用於威士忌。
- 註 152 就苯甲酸鹽、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山梨酸鹽及亞硫酸鹽而言，可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食物添加劑，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 註 153 就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丙基倍酸鹽、辛基倍酸鹽及十二(烷)基倍酸鹽而言，可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 混合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丙基倍酸鹽、辛基倍酸鹽及十二(烷)基倍酸鹽時，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300 毫克；
 - 就丙基倍酸鹽、辛基倍酸鹽及十二(烷)基倍酸鹽而言 —
 - 只使用其中 1 種時，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00 毫克；或
 - 混合使用其中 2 種或多於 2 種時，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00 毫克；及

第 9 條

391

- (c) 就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及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而言——
- 只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時，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100 毫克；或
 - 只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時，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200 毫克；或
 - 混合使用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及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時，總含量不得超過每公斤 200 毫克。

第 10 條

392

10. 取代附表 1A

附表 1A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A

[第 2 條]

食物添加劑組的構成添加劑

項	第 1 欄 食物添加劑組(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第 2 欄 構成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1.	山梨酸鹽(200-203)	山梨酸(200) 山梨酸鈉(201) 山梨酸鉀(202) 山梨酸鈣(203)
2.	苯甲酸鹽(210-213)	苯甲酸(210) 苯甲酸鈉(211) 苯甲酸鉀(212) 苯甲酸鈣(213)
3.	對羥基苯甲酸鹽酯類(214、215、218 及 219)	對羥基苯甲酸乙酯(214) 對羥基苯甲酸乙酯鈉(215) 對羥基苯甲酸甲酯(218) 對羥基苯甲酸甲酯鈉(219)

項	第 1 欄 食物添加劑組(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第 2 欄 構成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4.	亞硫酸鹽(220–228、539 及 –)	二氧化硫(220) 亞硫酸鈉(221) 亞硫酸氫鈉(222) 焦亞硫酸鈉(223) 焦亞硫酸鉀(224) 亞硫酸鉀(225) 亞硫酸鈣(226) 亞硫酸氫鈣(227) 亞硫酸氫鉀(228) 硫代硫酸鈉(539) 亞硫酸(–)
5.	苯基苯酚(231 及 232)	鄰苯基苯酚(231) 鄰苯基苯酚鈉(232)
6.	亞硝酸鹽(249 及 250)	亞硝酸鉀(249) 亞硝酸鈉(250)
7.	磷酸鹽(251 及 252)	硝酸鈉(251) 硝酸鉀(252)
8.	抗壞血酸酯(304 及 305)	抗壞血酸棕櫚酸酯(304) 抗壞血酸硬脂酸酯(305)
9.	生育酚(307a、b 及 c)	d- α -生育酚(307a) 混合生育酚濃縮物(307b) dl- α -生育酚(307c)

項	第 1 欄 食物添加劑組(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第 2 欄 構成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10.	酒石酸鹽(334、335(ii)及 337)	L(+)-酒石酸(334) L(+)-酒石酸鈉(335(ii)) L(+)-酒石酸鈉鉀(337)
11.		磷酸(338) 磷酸二氫鈉(339(i)) 磷酸氫二鈉(339(ii)) 磷酸三鈉(339(iii)) 磷酸二氫鉀(340(i)) 磷酸氫二鉀(340(ii)) 磷酸三鉀(340(iii)) 磷酸二氫鈣(341(i)) 磷酸氫二鈣(341(ii)) 磷酸三鈣(341(iii)) 磷酸氫銨(342(i)) 磷酸氫二銨(342(ii)) 磷酸二氫鎂(343(i)) 磷酸氫二鎂(343(ii)) 磷酸三鎂(343(iii)) 二磷酸二鈉(450(i)) 二磷酸三鈉(450(ii)) 二磷酸四鈉(450(iii)) 二磷酸四鉀(450(v))

項	第 1 欄 食物添加劑組(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第 2 欄 構成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二磷酸二鈣(450(vi)) 二磷酸二氫鈣(450(vii)) 二磷酸二氫鎂(450(ix)) 三磷酸五鈉(451(i)) 三磷酸五鉀(451(ii)) 聚磷酸鈉(452(i)) 聚磷酸鉀(452(ii)) 聚磷酸鈣鈉(452(iii)) 聚磷酸鈣(452(iv)) 聚磷酸銨(452(v)) 骨磷酸鹽(542)
12.	乙二胺四乙酸鹽(385 及 386)	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鈣(385) 乙二胺四乙酸二鈉(386)
13.	硫代二丙酸鹽(388 及 389)	硫代二丙酸(388) 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389) ”。

11. 加入附表 1B 及 1C
在附表 1A 之後 ——
加入

“附表 1B

[第 2 及 3 條]

根據第 3(2A)條准許在食物內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使用的食物添加劑

第 1 欄	第 2 欄 准許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1.	冰醋酸(260)
2.	醋酸鉀(261(i))
3.	醋酸鈉(262(i))
4.	醋酸鈣(263)
5.	丙酸(280)
6.	丙酸鈉(281)
7.	丙酸鈣(282)
8.	丙酸鉀(283)
9.	二氧化碳(290)
10.	抗壞血酸，L-(300)
11.	抗壞血酸鈉(301)
12.	抗壞血酸鈣(302)
13.	異抗壞血酸(315)
14.	異抗壞血酸鈉(316)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准許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15.	卵磷脂(322)
16.	乳酸鈉(325)
17.	乳酸鉀(326)
18.	乳酸鈣(327)
19.	檸檬酸(330)
20.	檸檬酸鉀(332(ii))
21.	檸檬酸三鈣(333(iii))
22.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472c)
23.	一氧化二氮(942)
24.	葡萄糖氧化酶(1102)

附表 1C

[第 3 條]

第 3(2A)條不適用的食物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1.1.1	液態奶(原味)，包括脫脂奶、部分脫脂奶及全脂奶
1.1.2	其他液態奶(原味)(例如原味再造液態奶、添加維他命及礦物質的非調味液態奶、減乳糖奶及以奶為主的原味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1.1.3 及 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3	液態酪漿(原味)
1.2	發酵奶類製品及凝乳製品(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製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品
1.2.1	發酵奶(原味)
1.2.1.1	發酵後未經熱處理的發酵奶(原味)
1.2.1.2	發酵後經熱處理的發酵奶(原味)
1.2.2	凝乳(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凝乳製品
1.4.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忌廉(原味)
1.4.2	經加熱消毒和超高温處理的忌廉、攬用忌廉及已攬忌廉，以及減脂忌廉(原味)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 1.6.3 乳清乳酪
- 1.6.6 乳清蛋白質乳酪(例如力可達乳酪)
- 1.8.2 乾製乳清及乳清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6.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清乳酪
- 2.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
 - 2.1.1 奶油、無水奶脂及酥油
 - 2.1.2 植物油脂
 - 2.1.3 豬油、牛羊油脂、魚油及其他動物脂肪
- 2.2.1 牛油
 - 2.2.1.1 供製造用的牛油
- 4.1.1 新鮮水果
 - 4.1.1.1 未經處理的新鮮水果
 - 4.1.1.2 經表面處理的新鮮水果
 - 4.1.1.2.1 蘋果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 4.1.1.2.2 梨
- 4.1.1.3 去皮或切開的新鮮水果，包括切絲或切成薄片的新鮮椰子
- 4.2.1 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 4.2.1.1 未經處理的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包括大豆)，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 4.2.1.2 經表面處理的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 4.2.1.3 去皮、切開或切絲的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 4.2.2.1 冷凍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 4.2.2.7 發酵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及海藻的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6.8.6、6.8.7、12.9.1 及 12.9.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大豆製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 6.1 原粒穀物、碎穀物或穀物片，包括大麥、粟米、燕麥、大米、高粱、大豆及小麥
- 6.2 麵粉及澱粉(包括大豆粉)
 - 6.2.1 麵粉
 - 6.2.2 澱粉
- 6.4.1 新鮮麵食製品和麵條，以及類似製品
- 6.4.2 乾製麵食製品和麵條，以及類似製品
- 8.1 新鮮禽畜和野味
 - 8.1.1 原隻或切件的新鮮禽畜和野味
 - 8.1.2 新鮮禽畜和野味碎肉
- 9.1 新鮮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1.1 新鮮魚
 - 9.1.2 新鮮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 9.2 加工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1 冷凍(包括新鮮和半熟)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的蜆、冷凍的鱈魚柳、冷凍的蟹、冷凍的鰆魚、冷凍的龍蝦、冷凍的蝦、冷凍的魚子及冷凍的魚漿)
 - 9.2.2 冷凍、沾炸漿和未經烹煮的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沾麵包糠的生小蝦及冷凍沾炸漿的魚柳)
 - 9.2.3 冷凍、切碎和加入忌廉的未經烹煮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4 熟製及／或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4.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熟魚漿、熟魚糊及熟魚子
 - 9.2.4.1.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魚丸和魚餅
 - 9.2.4.2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4.2.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的丸和餅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9.2.4.3 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2.4.3.1 煎炸的魚丸和魚餅，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2.5 煙燻、乾製、發酵及／或鹽醃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2.5.1 乾製魚絲，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10.1 新鮮蛋

10.2.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和化學防腐(例如加鹽)的液態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10.2.2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冷凍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11.1 精製糖及原糖

11.1.1 白糖、無水葡萄糖、一水葡萄糖及果糖

11.1.2 糖粉及葡萄糖粉

11.1.3 綿白糖、綿紅糖、葡萄糖漿、葡萄糖乾漿及原蔗糖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11.1.4 乳糖

11.1.5 耕地白糖或壓榨法白糖

11.2 紅糖(例如紅蔗糖)，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3 糖液及糖漿，以及(部分)轉化糖，包括糖蜜，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4 其他糖和糖漿(例如木糖、楓糖漿和用作食物面層裝飾的糖)

11.5 蜂蜜

12.1 鹽及代鹽

12.1.1 鹽

12.1.2 代鹽

12.2.1 香草及香料*

12.2.1.1 咖喱醬

13.1 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第 11 條

405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13.1.1 嬰兒配方產品

13.1.2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13.2 嬰幼兒補充食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4.1.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14.1.2 蔬果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4.1.4.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蔬果汁為主的飲料

14.1.2.1 果汁

14.1.2.1.1 葡萄汁製品(未經發酵和擬於聖餐時使用)

14.1.2.2 蔬菜汁

14.1.2.3 濃縮果汁

14.1.2.4 濃縮蔬菜汁

14.1.3 蔬果蜜飲料

14.1.3.1 果蜜飲料

14.1.3.2 蔬菜蜜飲料

第 11 條

406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分類
編號(由附
表 1 所編
配)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14.1.3.3 濃縮果蜜飲料

14.1.3.4 濃縮蔬菜蜜飲料

14.1.5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香草茶，以及其他穀類和穀物熱飲料，包括即飲製品及其混合物和濃縮產品，以及用於製造咖啡製品的已處理咖啡豆，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即飲可可及屬食物分類 5.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可可混合物

14.1.5.1 固體咖啡精

14.2.3 葡萄酒

不包括香料。

楊碧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4 年 9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D)(《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主體規例》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定義予以修訂。本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食物**的新定義，使《主體規例》不適用於特殊醫用食物。
3. 《主體規例》禁止使用食物添加劑(經界定為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者)，但《主體規例》附表 1 所列出的食物添加劑(**准許食物添加劑**)除外。有關食物可含有准許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不得超過該附表指明的最高准許含量。本規例更新該附表。
4. 就某些食物添加劑而言，《主體規例》附表 1A 列出可根據《主體規例》第 2A 條在食物中使用的“替代物”。本規例廢除該第 2A 條，並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2(4)條，同時該附表 1A 被取代。原有條文為准許食物添加劑的“替代物”指明受限於同一最高准許含量，新訂條文則就食物添加劑組指明最高准許含量，而每組的構成添加劑則在新訂附表 1A 指明。這代表屬該組的構成添加劑的總含量不得超過為該組指明的最高准許含量。
5. 本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3(2A)及(2B)條，以及新訂附表 1B 及 1C。新訂附表 1B 列出一些食物添加劑，它們憑藉新訂第 3(2A)條被准許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而添加於食物內。新訂附表 1C 列出新訂第 3(2A)條所不適用的食物分類及細分類。
6. 《主體規例》第 3(8)條准許罐頭食物可含有尼生素及其他食物可含有在其配製過程中因使用含有尼生素的罐頭食物而致加入的尼生素。該條予以廢除，並重新制定為新訂第 3(8)及(8A)條。效力如下：凡任何罐頭食物屬附表所列食物分類的有關食物，而新訂附表 1 第 3 欄中就該食物分類指明尼生素的最高准許含量，則該罐頭食物中存在的尼生素分量以該最高准許含量為限。

7. 《主體規例》第 3(9)條予以修訂，使新訂附表 1B 指明的准許食物添加劑可在配製合成食物過程中因使用任何食物(甲食物)而致加入，前提是該准許食物添加劑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使用在甲食物中的。然而，凡該合成食物內使用的有關食物所屬的附表所列食物分類也在新訂附表 1C 中被指明，則此項准許並不適用。
8. 《主體規例》第 4 條予以修訂，使該條不適用於任何屬於新訂附表 1 食物分類 13 或其細分類的食物。
9. 《主體規例》第 10A 條予以廢除，因該條是有關一項較早修訂的過渡條文，並已經失去時效。
10.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的新訂第 10B 條載有過渡條文，效力如下：儘管《主體規例》下的規定予以修訂，如任何人在過渡期(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24 個月內)符合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規定，則該人不屬違反經修訂的《主體規例》。